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 在保险期限内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 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被保险人的雇用人员或其家属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3.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记载为准。

本条款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